「親密」不結婚,枕密不家庭

中央大學英美所研究生 賴麗芳

不家庭批判的系列文章已將婚姻/家庭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所扮演的生產與再生產角色說得非常清楚,也指明了同婚與國際同志人權的粉紅清洗有關,不家庭的另一個分析則是把同婚與台灣此刻的國家/國族慾望並置閱讀。一些在地的性別運動總聲稱是為在地性少數或在地族群代言,特別在2008年簽訂國際公約後,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運動等民間組織紛紛配合推動相關政策,將本地法律直接從屬於國際公約,以各項國內平等人權法案的推動邁向「國際」的道路。更明確地說,所謂「在地」只是本土「主體代言」的幌子,擠身以西方文明為中心舞台的「國際」才是真實情感。也就是說,「台灣」或「在地」是個載體,乘載了各種與階級、種族、性、性別相關的知識、情感、慾望或身體語言,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待會洪凌會提出更精闢的分析。

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才能看見兒少保護在台灣的問題性:性別平等的婚家國人權意識越是抬頭,兒少越被看做是保護管束的對象,反而越失去各項自主人權。舉個例子來說,我曾參加過某位性平法學專家主講的研習,講者會以開明的方式入場支持學生情慾自由,但是在分析通報案例的時候,他會告訴你,任何「疑似」性侵或性騷擾的行為都要通報。他舉的例子是一對高中情侶著制服在大街上愛撫,過程全被路過的好事者拍下來交給學校,講者甚至還強調影片中的女生坐在男生的大腿上「最後還輕微顫抖」,好像「輕微顫抖」是什麼很重要的證據一樣。基本上性別平等在台灣的意思就是搭配婚姻和家庭教育並肩進行的,學生發生性行為或未婚懷孕後以結婚收場就沒事,其他可疑的或非婚家的性就全部都應該通報。

由於我去年在學校當組長,曾請一位酷兒同志去講性別平等,而且集中在挑戰上述的性平通報系統。學校裡一位觀察敏銳的老師在聽完演講後私下跑來問我:性平法好像講的都是男女之間的性關係,那麼同志在性平法裡面如何被解釋?我猜這位老師焦慮的是遇到同志的性問題的時候,不知道該怎麼通報。我的回答則指出性平法所規定的通報準則裡強調「疑似」兩字,其實是很有問題的。換句話說,「性別平等」已經假設了非婚家的性互動都是可疑的,再加上同志師生的性互動或性行為在校園裡本來就不容易被正當理解,同時也容易在情感上造成他人有被冒犯、被騷擾或被侵害的感受,以致於在階級、性別身分或道德情感上與性平婚家不相合的師生,現在都面臨了被通報的可能。

我不覺得這個問題的解方會是「讓同志結婚吧!」。以我的觀察,看來進步的運動主張如「性別平等」,一旦進入國家系統掌握權力後,都致力於檢查行政效率是否快速?通報系統末端是否有效回報?反而僅是加強末端監控而已。對這套系統有意見的也不見得只有我,在系統中不斷被批評為「思想保守」的教職前輩們會默默地緬懷過去通報沒有那麼嚴格的時候,有些事情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聽到「保守」前輩的這句話時還會暗自竊喜,希望學校在「性」這件事情上頭跟過去一樣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就好。可是現在,一些思想比較進步的老師反

而是這套系統的擁護者,她們會積極設法讓老師去區分什麼叫做異性戀、什麼叫做同性戀、什麼叫做多元性別。這種老師才比較可怕,因為他們除了管異性戀學生是否發生婚外性,也會自以為敏銳地去觀察同志學生是否也發生了婚外性。台中同志大遊行「『異』『同』為愛站出來」的美好主張,在嚴密的監控系統末端轉化為「異」「同」通報。所以我認為同志能不能結婚哪是什麼重點!真正該處理的問題是婚家的正當性。我們的社會認為單偶婚家的性才是正當,所以其他非單偶婚家的才會被攻擊;是單偶婚家使得校園同志師生面臨被通報的危機,是單偶婚家使得同志成了罪犯。

我在參與其他運動的時候也曾試圖挑戰運動主體或是運動領導者的婚家觀點,但我覺得成效不彰,大家多半都回答我:「婚家還是很重要阿!」,不然就是批評我的理論空泛偏激,或是說我的提法「不夠親民」無法號召群眾。2014年算是滿精彩的一年,性汙名的議題在社運明星的身上引爆,反映的或許正是台灣幾個主要的社會運動沒有深刻批判過自身的婚家立場,也未在各項社運內部處理性汙名的問題,以致運動者必要時也可方便地藉著政客的性醜聞,解一解長久以來受到官方權勢打壓的鬱悶。今天既然吳永毅來了,我也滿想聽聽吳永毅怎麼看待性汙名在運動裡產生的作用力(或反作用力?),以及在吳的運動位置來說,他會如何應對現下這個與婚家脫不了關係的性汙名問題。我讀過吳的〈左工二流誌〉一書,對裏頭描述的「革命伴侶」也有興趣,想了解當年是在什麼樣的時空條件限制下需以「革命伴侶」的方式搞運動?當然,就我現在的位置看來,我會覺得「革命伴侶」的提法頗危險,容易落入像是同志婚姻的主張,綁死在性別平等的婚家國裏頭。

我的提問其實也預示了未來不家庭的批判走向之一,我們接著希望開始有些怪胎結社的討論。卡維波在〈逆流酷兒〉一文中大致分析過台灣的家庭與教育結構使得酷兒不容易集結,僅能在各自的位置單打獨鬥。以不家庭的立場來說,進入國家應許的婚姻或家庭關係裏頭進行結社,只會使情況更糟,不會更好,於是我們在思考的是其他結社的可能,或許更細緻地分析現有體制在法律上對人民結社自由的重重限制。總之以後有新的討論會放在不家庭的專欄上,今天先講到這。